



諭對錄卷之四

諭張少保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太子太師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天津內書

天津內書

天津內書

朕近日與卿等擬定 內殿該行禮儀其有
日日拜 天之禮未與卿說凡每日早起宮
中置香案行禮四拜謂之拜 天朕思日拜
祖宗既為煩瀆其 上帝又尊於 祖宗矣夫
祀 帝必齋必戒然後方敢對越 上帝今
每日拜之豈不太煩且瀆哉我 祖宗行之

宋史卷之四
二言聖金之口
二百六
不過日盡其誠不敢怠之意豈敢妄意紛更
求其自逸恐無是禮況宮寢之中非祀

帝之地又或遇修省及生辰正旦冬至已拜於
奉天殿之丹陛此為至矣此等日拜似宜不
必行及觀我 宣祖寶訓云朕每五鼓而興
行拜 天禮即詣 奉先殿拜 祖宗畢閱
奏牘昧爽臨朝回復閱章奏如此之 訓不
過示子孫敬之之意亦未為常典朕不敢自
決密告卿勞卿為朕再共楊少師密議否則

已之可則與四臣共疏言之又 太廟等改
擬祝詞本是補益制典求其至當之心恐有
人議卿可將朕意轉諭獻夫知之他是宗伯
之職倘有邪議彼必以禮折之又朕復有一
事朕惟帝王所用皆雖有制今我 太祖法
古定制冕弁等章分為階級但燕居之服未
聞開載朕每宮中所用冠服雖隨時宜欲求
古帝王燕暇之時服何冠服庶存王者之體
非自誇尊冠服之重不可俗也卿試為朕稽

考可否或併與楊少師議之來聞

嘉靖七年正月十五日

聖諭每日早起宮中行拜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天四拜禮臣謂

皇禮亦未之聞也前日祗慮
實亦未之聞也前日祗慮
然行之宮中

則煩瀆其甚矣今禮若為此拜
則煩瀆其甚矣今禮若為此拜
及理明

夫義正真得古聖人制古人之意臣復何言
夫義正真得古聖人制古人之意臣復何言

匏牲用犢掃地而行禮為禮極簡實以
匏牲用犢掃地而行禮為禮極簡實以

簡為貴也載考
簡為貴也載考

英宗皇帝寶訓天順五年四月
英宗皇帝寶訓天順五年四月

起拜天畢閱奏續處分訖乃朝廟出視朝則
起拜天畢閱奏續處分訖乃朝廟出視朝則

勤誠之意非如祖訓之言著為令
勤誠之意非如祖訓之言著為令

於為奉天殿丹陛行禮誠為至矣豈有
於為奉天殿丹陛行禮誠為至矣豈有

論信為煩瀆之禮設復襲為之反致褻
論信為煩瀆之禮設復襲為之反致褻

聖諭為當容同疏上請詳論皆以
聖諭為當容同疏上請詳論皆以

聖諭燕居服制候稽考另詳謹具
聖諭燕居服制候稽考另詳謹具

太祖法古定制冕弁等章分為階級
太祖法古定制冕弁等章分為階級

古帝王燕暇之時服何冠服庶存王者之體
古帝王燕暇之時服何冠服庶存王者之體

記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勝慶幸臣嘗聞諸
記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勝慶幸臣嘗聞諸

堯之服誦堯之法服不敢服孟軻氏曰服
堯之服誦堯之法服不敢服孟軻氏曰服

力建寶錄卷之四

矣今皇上欲考古帝王燕居之服
服之是誠欲檢身心慎重幽獨堯舜之
道不是過矣臣謹稽考禮書圖說將古
帝王燕居冠服之制參酌今宜與臣一
清論詳別為圖註并禮書進覽惟
聖明裁焉謹具奏

聞

嘉靖七年正月十九日

諭張少保

昨得卿圖註燕居冠服式一冊朕甚嘉悅皆
援據經制非通敏博學之才豈如是乎朕因
聖祖服制雖有常服之制見今為朝堂所用非
燕私可服其燕服不過爪刺曳撒絛環而已

此等之服非不可用用必用之不可著為典
制須得一法度之制方可為後世法朕復有
論今世不及古也須稽古多半少從變之必
得其中可也玄冠之制可將四山列于後叅
差之冠匡如皮弁之製惟不用玉珠俱壓以
金線仍用朱絛為組纓雙玉簪前飾以五采
玉雲五片名之玄冠既有更製名之曰燕弁
冠服之制亦須加之文采仍用玄為衣緣仍
青兩肩添日月前盤以圓龍後織以二龍勢

盤以方青邊上加龍文八十一數襯用深衣之制用黃色帶用今圖註之式腰圍飾以玉九片寫出玄紅纓黃結襪用白色如此庶不失古制又不可取令人笑耳蓋古道貴儉今世尚華太儉則非今太侈則非古又玄冠既上下通用如此制以別王侯卿士之意也不知可否卿再熟思精考以成朕志并封來引證書冊封還慎密之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日

聖諭令臣張孚敬謹奏前者伏承

聖諭古道貴儉今世尚華太儉則非今太侈則

非古又玄端之服上下通用故別為等

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皇上帝聲律身

範來世此臣所敢欽遵為圖復為之

說以識我加日月之章疑類衣反為

拘重非燕服所宜其冠飾五玉似稱帶

所同議者惟請酌損益此皆與臣一清

聖明裁之他無所疑也茲具聖製燕居冠

服圖說一冊進呈謹具奏

聞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諭張少保

昨卿密疏併封新製冠服圖說一冊朕覽畢
 又自有慚色夫朕前日所加之文采不過肆
 意言之豈能知斯法象之義勞卿註釋其意
 此可見弘才廣見賢臣用心也斯制也非誇
 已實能實欲為來世尚禮好古之君子有所
 據也實非朕能皆卿之力朕又聞天立君以
 作民主使其制度文為作民之則定尊卑親

疎之制命德以服討罪以刑凡此等事皆

開基立極之

祖之事非繼世守成之主所敢

為之朕本藩服又非守成之君比不過續緒

奉祖而已今之制燕服也達禮者曰朝廷

之心不過動與禮合故服飾器用求其至當

不是賣聰明變

制典紊

成法也則朕之

幸又有曰爾

祖宗相傳至今也止如此服

用他今日便有許多做作則朕之罪也卿為

朕可慮否乎如可行也須擇吉告

祖示之

帝王損

離中衣使道上不偏下下不僭上之道也

祖示之

禮部傳之天下禮部昭成憲也傳之天

祖勤民

下不敢專也示之禮部昭成憲也傳之天

廟恐煩

為此特一燕服之地制似不神者也臣愚以

帝王建

極天也夫慎于幽獨之作制為燕服非侈於

也程也其間有為東坡山各自為制度更為相標

命內閣

宜止許考古玄端深衣之制為燕服實

大聖人

心服簡近競為法撰宜服玷榜至極矣誠非細故也茲除品官冠

聖諭金

年四國頌其德也又曰正其儀不忒正是

離照於

萬年也臣與臣一清臣鑾金即時偕視

力建聖諭妻

俞付錄卷之四

門基尚多寬廣夫既已安定矣宜著為今弗
復改移可也又 聖諭同官謝遷具
辭可准可留不決特問於臣臣謂三讓
而進一辭而退此大臣律身之道也若
人君尊禮大臣之道則重其去就宜也詩曰雖
無老成人尚典刑是知老成人為
可貴也遷識見老成典刑且熟今
皇上重其去就宜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諭張少保

昨日卿回奏之事朕具知悉夫制雖君出欲
 其行必賢臣也非阿順比道行須君臣共圖
 然今日內臺占官奏云木星逆行留守井宿

朕問曰主何云法令急天下更改朕又曰何
 為之解云無可解者但有奏更舊制者願勿
 納之朕思之人事作則天道應而所應有休
 咎之徵焉人事有差 天必預示之欲圖改
 耳豈有成事而教之乎若人事將興果合理
 情 天必以象勉之也今尚無所更之者朕
 深恐奸狡者借口耳政之善不善不在乎求
 人許與不許但求來世之賢士聖人必毀譽
 之也所以朕三問於卿此服今可行乎或待

之歲月行可乎是朕疑而未決也卿當直對
勿畏勿諱要盡心可也朕又聞外面愚民歌
謠十笑其中訕誹朕躬忿毀大臣東殿已訪
獲當問理朕思之童謠雖小事其中言詞可
疑必有造意之人故朕欲窮治先諭卿知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皇上欲製燕居之服臣張孚敬謹奏茲者

皇上復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臣愚下問周至

皇上復臣而損益之禮之宜也夫衮衣裳十二

天子凡器用皆飾以龍文何獨至於衣而疑之

乎夫不怠惰則多放肆今臣下知禮者孰不

居為燕服動與禮合臣下敢欺也前論已

願化之臣不敢佞也臣下不敢欺也前論已

盡無復有他說矣臣昨伏承臣下不敢欺也前論已

聖諭制雖君出欲其行必賢臣也非阿順比道

為然臣共圖夫上下交而後德業成臣非其

人也猶動臣聖眷不世出第臣愚非其

禮樂文帝謙讓勸臣以為未遑識者至今惜

有服稱賢大夫由是觀之亦惟為人君

聖裁宜於古禮可以法天下而傳後世者也

聖諭謂善不善不在於人之誠見之明矣遠矣今

力是賢命矣

三問臣臣當以正對安敢有所畏忌不
 盡心哉請擇吉日行之夫既已當於
 禮矣誠不必復為謙讓而待之歲月
 者也又聖諭內臺官上奏云木星
 逆行留守井位主法急天下更改臣
 竊恐其說壽張有動五星之行皆距合
 求其故也臣按乾象五星之與日合
 於日以漸遲留伏逆如木星與日合
 而順行漸遲追日不及則遲而留遂
 行矣逆行漸速而遲不及則遲而留
 與日合木星每歲經一而留又順行乃
 度具有成法臺官可問也臣按嘉靖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二
 度至十月二十二日留井二度
 月二日留井二日留井二日留井二
 日順行矣嘉靖五年八月初七日
 留參一十一度至九月初七日留
 二月十一日留畢七度嘉靖六年正月

初六日順行矣其進而順行退而逆行
 皆天道之常也或謂井為天子之府故
 木逆行留守於井其應云然臣又按正
 德十年九月初六日逆行至六年二月
 至十月求於前弘治十年二月始順行
 又溯求於前弘治十年二月始順行
 井十五度而逆行至六年二月始順行
 此皆木星逆行留守於井弘治四年冬
 木星亦逆行留守於井皆無化十五年冬
 木星亦逆行留守於井皆無化十五年冬
 又按象緯之書曰木歲星也無化十五年冬
 仁也五事貌也書曰木歲星也無化十五年冬
 氣則罰見歲星也今虧貌失逆春令傷木
 法服乃所存仁也脩貌也何逆之有
 又曰木星與土合為內亂為饑與水合
 為變謀而更事今木星內亂為饑與水合
 牛及女相隔之事遠凡六次實未嘗合也
 又曰井為天南門黃道所經為天子也

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之取平也王
 者用法平則井明而端夫井亦宿也嘉
 靖六年五月至九月木星又順驪焉井
 明而端矣此固欽明大獄之徵也臣先
 嘗聞人言果驗矣又曰歲星進退如度
 主奸邪息若有變色亂行主無福又曰
 井日月食五星逆犯主大臣謀亂兵起
 又曰凡五星見伏留行逆順遲速應曆
 度者為得其行政合于常違曆錯度而
 失路贏縮者為亂行有革政饑亂之禍
 由是言之則遲速順逆者五星之常度
 也惟合散犯守陵歷闕食贏縮等變斯
 應凶咎耳蓋同舍曰合變為妖星曰散
 寸以內光芒相及曰犯居其宿曰守相
 冒而過曰食失次上二歷相擊曰闕星
 相陵曰食失次上二歷相擊曰闕星下
 二宿曰縮吉凶各不以類應不可証已
 馬端臨曰後之星史不以此之察猥見其

差近遂請張以為變此所以繁藝不驗
 信斯言矣臣於乾象雖未之觀也載可
 嘉靖六年七月六年天監五月星曆見
 證者如前所舉六年九月木星逆行今
 正月井十月六月木星留井二月星
 日木星復順行此真見天道之常臺官
 已具之曆原非為異也而今乃言如
 此何哉夫考之象緯之書已如彼考之
 星曆又如此考之象緯之書已如彼考之
 臺官今日木星退行應曆度歟變色歟
 亂行歟果有所謂合散犯守等變之異
 否歟想其說必窮矣如此庶有以防
 張之說以解宗廟之惑也雖然昔
 王安石相神宗嘗謂天變不足畏人言
 不不足恤祖宗不足法卒致天下大壞
 臺官占解謂但固有不待徵之於天者
 納之斯言可采固有不待徵之於天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之四

十一

五百五十五

百庶幾一道德而同風俗矣謹并將考
證書籍文獻通考一帙星曆二冊封

進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諭張少保

卿所考對朕具知悉正以今時之人速於動
惑全無顧忌專務破亂人事直遂其私
天亦不畏肆為論列及訕君之徒不可不治之
也服制朕已釋其疑邪徒已令該司嚴訪卿
其知之并原封來書三冊復還朕不明卿多
勞之用此以復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諭張少保

前日朕令內臺占官選製服吉辰日二十七
日午時吉今已著織造用諭卿知朕復有一
事問卿我皇祖考凡遇請孝肅曾祖妣
宴曾祖妣亦回宴自成化習至今行母子
之間果可否乎家庭之禮未聞如何行今日
朕請聖母於聖旦之前預賀宴儀
聖母亦欲賜朕回宴故問於卿可具儀密封來

聞又前日卿言欲朕制為燕居冠服定為等殺及賜卿等用之庶可風動有位朕亦欲如此待朕暇另錄品制仍須賴卿贊之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皇上製為奉宴敬謹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捧誦聖母祝壽之詩誠意懇至

聖孝出於天性其孰能之茲承且凡為錦函綺幣儀制曲全非聖諭

皇上之祝宴行至今此誠以為嘉慶之典也臣愚以為

聖母之回宴孝慈之道備焉果孰得而可乎孔子稱舜之道大孝曰德為聖人尊為天子

富有四海之內孟軻氏稱舜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魯人頌君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此正皇上今日福德之謂也但欲

令臣具儀尚未喻聖意如何處之

不敢輕擬竊謂此實聖家庭宴喜之禮

宜有舊儀或更致詞否也又

聖諭燕服已擇吉日織造欣幸臣等豈敢

濫希位誠不敢不勉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諭張少保

今日朕聞桂萼密疏言駙馬謝詔學未進以其無徒阻間之內而婦人誘朕妹專務釋事

外而闈者阻詔不必讀書云教書官來時只是不要禮他詔中日憂恨之朕惟帝王以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化之今朕妹專尚釋教詔又憂疑不肯進學非所宜也夫宮中所習不過佛事為最故朕妹惑之我聖母亦崇此教朕每進諫 慈意未回而朕妹所以無忌畏心此非 聖母責諭之朕恐失倫紀豈不上累 父母亦自取過愆矣朕欲上書進奏 聖母請訓朕妹未知可否預密

與卿計可備錄來聞

嘉靖七年二月初六日

聖諭桂萼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也蓋萼先在禮部於詔曾受選擇

重托故期詔為第一流好人實愛之深慮之

遠耳茲蒙 皇上亮納豈萼之幸亦

好尚佛氏大抵佛以虛無為宗貴慈悲

不殺以為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

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脩練精

神以至於佛善為宏闊勝大之言以勸
 皇上聰明天縱之能 崇正闢邪如是耶
 聖諭欲上書進奏之當然也夫 聖母請訓長公主誠禮

不過欲祈福壽而已臣嘗誦唐韓愈上
 憲宗佛骨表有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
 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
 者在位八十年八歲帝堯在位九十八
 一在位八十年九歲帝舜在位九十八
 二在位八十年十歲帝禹在位九十八
 下在位八十年十一歲帝湯在位九十八
 未嘗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
 戊在位七十其後武丁在位五十九年
 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蓋亦俱年不減
 百歲周文王在位九十七歲武王亦年
 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至
 中國非曰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
 有佛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
 亾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
 事佛相繼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

諭張少保

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
 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
 為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
 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事
 亦可為幾諫上奏聖母慈意必無不回
 一而足矣臣願聖母委曲積誠不言
 聖母意回必以諭長公主而無不回
 皇上又自諭之未有不歡然同歸于道者其
 他一切誑誘羣小亦須禁戒使無營惑
 至於謝詔尤宜責教書官定以課程示
 以趨向庶其德器日有所就也
 王以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
 大哉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
 聖諭帝之大哉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
 骨表全文附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二月初六日

謝詔府中事朕已與卿計書奏 聖母不忍
便言欲面陳又恐不悉謹書密奏一通預陳
之卿自看其可否封來用待 聖母區處再
行夫我 聖母只恐佛加禍耳朕雖不明豈
不識此虛幻之事卿密看來前日文書併封
來

嘉靖七年二月初九日

聖諭書奏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再行 臣觀孔子有口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
悉謹書密奏 聖母不忍便言欲面陳又恐不
再行 臣觀孔子有口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

皇上密 奏 始有違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乎惻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長公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見同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破萬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聖母只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聖母慈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皇上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舉明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之道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不勝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慶幸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聖母書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仍封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嘉靖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七年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二月初九日 聖母書道出乎大伏讀

諭張少保

前與卿計謝詔事朕昨遣蕭奉夫人捧書密奏 聖母正值朕妹入朝因 訓朕妹但教引作佛事之徒云無人教引此以 聖母所尚故朕妹行之也然而 聖母之意似未回朕恐有瀆不敢再言用復與卿計又蕚欲以王瓊補南部參贊官楊少師弗可之卿可為朕詳審果可用否來聞

嘉靖七年二月十一日

聖諭前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母適 永淳長公主入朝已承 聖母慈訓宜

皇上聰

明睿知之矣佛教惑人最深非 聖母之意或未能明其為異端如此 聖母大聖人孰能明其為異

聖諭桂

蕚欲以王瓊補南部參贊一清有弗可之者二臣見有不相同皆為 國也以臣愚論

彭澤陳九疇在甘肅失誤事情非瓊不 能發之寧藩之變王守仁起兵討叛非 瓊掌兵柄不能應之此昭在人目不可 欺也第 皇上登極瓊首發楊廷和 罪過遂致死地幸脫充軍故舉 朝廷和 攻之實黨禍所由起也 皇上既察

瓊無大過惡已宥其罪許員缺用之者
 今萼之推補未為不可也臣愚敢有陳
 焉南京為陝西三邊之地尤宜得人固
 宜得人而陝西三邊之重地也皇上
 萼初推王憲補參贊而尚未察憲在三
 不可輕動重三邊也尚未察憲在三
 累奏乞休實無固志將來或致憤事且
 其才欲望之王瓊誠十不迨二三也况
 今甘肅事情重大三邊夷虜出沒茲又
 欲修邊牆興屯種苟非總制得人將誰
 責成哉臣願皇上寧以王憲補參
 贊而以王瓊總三邊蓋南京雖重地然
 在腹裏而事較易處三邊在邊疆而事
 實難當故非瓊之才不能勝此任也俟
 其報效有日內用之亦宜矣近一清因
 雲南地方事變忽謂臣曰若得王德華
 處之無難者蓋德華瓊之才也觀此可
 見一清本心亦知瓊之才終不可棄矣

皇上審此實擇決斷之間朝廷緊要用人處只在實對謹具奏問臣臣不敢不以

諭張少保

嘉靖七年二月十一日

卿昨說以憲轉南部瓊任三邊此最合宜不
 但簡命得人才稱其任亦於次序相應但憲
 新委事情未成其功奪之恐不可再加詳議
 或待憲成功之後轉用今南部且暫委一人
 理其事未知可否併與楊少師計來

嘉靖七年二月十二日

聖諭謂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任三邊此最合

但宜不簡命得人其功欲待成與一清計

皇上以

臣一得之愚盡於昨日之議

聖諭以

相應不但簡命得人其功且暫委人此固

委曲周悉之計竊恐邊鎮之委非一人

惟也臣愚每思制之今日國家不可慮之事

事君之道當先制之今日國家不可慮之事

制非人則謂今邊方雖差官修墻屯種總

朝廷錢糧徒為輸載終無成功也瓊才過人

大日老矣若欲待憲之成功臣未整理必

聖明擇

之謹具惟奏聞

聖諭議

嘉靖七年二月十二日伏承

補者實以南年邊備廢弛甘肅之地恐

能勝之國此後憂而總制之才亦惟王瓊

非為瓊憲遷轉計也夫以瓊才可用者

清之見也進為瓊才可勝邊鎮起廢之

閣中愚見也與一清議奏無敢他議昨在

寧誠不忍負者之意仍以南力阻之不然

臣竊謂瓊如不可用參贊重地可復輕
 與之邪但昨出閣已暮竟未及與一清
 面議迨夜反覆思之遂不能寐夫大臣
 協和國事乃成今各自為見如此臣
 皇上據理斷之宜無難者矣今一清在內閣以
 瓊處三邊內外若肯同心一清在內閣以
 不濟若不同心便多掣肘未有不敗乃
 公事此臣不得不為深慮也
 令一清熟計之不得為深慮也
 得有利益國家勿各狗已見也謹具
 奏

嘉靖七年二月十三日

諭對錄卷之四

諭對錄卷之五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少保

前者已與卿議欲賜卿等閒居冠服朕今粗
 述其槩卿可圖其儀義來聞夫古者民善性
 而上下之道雖無等分則自能等分也今人
 愚必須等威以示之卿其詳之憲瓊補調事
 朕密諭楊少師曰國事欲成在大臣和協但
 望卿等協心共理保國安民可用復卿知

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

皇上製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賜臣等蓋將傲于有

位以忠靜冠服欲也 奏伏承 聖諭詳明等威

攸定復令臣圖其儀義來聞臣愚謹復

為圖說 進呈伏望 聖明裁正又

前以者此燕居之服或燕見服成之以告

宗廟臣愚以為此燕居之服或燕見服成之以告

兩宮以承歡可也夫告 廟恐有與神交之道

也服燕服告 廟恐有與神交之道

復思之此實 具禮服致詞告于

內殿以申稟命既成仍先公之意以示不敢專也

告畢然後以此圖說下之禮部通行

刊布一切異服悉行禁革庶人承式

在在風矣臣不勝願望之至謹具

奏

內殿以申稟命既成仍先公之意以示不敢專也

告畢然後以此圖說下之禮部通行

刊布一切異服悉行禁革庶人承式

諭大學士張少保

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

數日前卿以分獻 大明壇及奉制祭

先師紀其事詩二首來呈朕覽已茲以二章荅之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聖諭數日前卿以分獻 奏伏承 大明壇及奉制祭

先師紀其事詩二首來呈朕覽已茲以二章荅

宸翰驚鸞鳳之飛翥首之以 漢之昭回披睹

皇上離照當 天晉明出地蓋有以昭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陽德之至純而無私照也次之以先師者
 皇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蓋有以集玄聖之大
 文明之治學之淵源不足以致至道之微稽首
 對揚撫躬惶懼矢竭忠而匪懈顧願學
 而未能仍乞親灑龍箋永為
 鴻寶文華四表遠符
 睿札行直陋漢室之壘臣不勝倦倦企戴之
 至謹具奏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諭張少保

兵部會推堪任總理修墻文武官各二員其
 楊宏似不可動餘者未知何可任用也須要
 與王瓊相表裏者用之又禮部以河清欲表

賀朕以此本 皇天所錫 宗社之福卿等

賢俊夾輔朕幼人非朕所致已著勿賀楊少

師等又欲於奉天門致辭為賀朕亦未之允

又今此瑞兆已遣謝 河神於 上帝之恩

亦須仰 謝朕雖下內閣議然恐卿未悉况

卿適在病中似不可勞而國家重事朕不能

决卿可勉為計來行卿疾宜慎調理務目下

復故即出辦事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日

聖諭禮部臣張亨敬謹奏臣伏承

皇上憂勤之至不以祥瑞為喜也仰戴仰戴臣

命惟河清之為靈異多見古書李康運

水清論曰黃河清聖人度曰聖人受命曰聖

應先見於河河水先清易坤靈圖曰聖

人受命瑞見於河濟俱清鮑照為河清尚

矣宋元嘉中河濟俱清鮑照為河清尚

張暢亦有頌唐貞觀十四年黃河清司

空無忌上表十六年河清許敬宗上表

是河清之為表賀其來亦尚矣臣伏觀

皇上初生之載為大命既集而黃河清今者

勵精圖治海宇寧謐而黃河又清此真

自歸古人君所難有之瑞也乃不自居而

謙光之至又自古人君所難能之功也今欲

遣祭

河神致告上帝則而臣子對揚之

誠固伸於上帝而臣子對揚之

賀宜從致辭之請可也差脩邊牆官員

容另審處具請謹將考據河清瑞玉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日進謹具奏

臣張亨敬謹奏伏承

聖諭兵部會推堪任總理修牆文武官各二員

其楊宏似不可動餘者未知何可任用也須

要與王瓊相表裏者用之臣竊謂事相與則

廟謨遠

計貽國種修墻二者皆安邊之策一清

為食誠不可緩者矣若修墻則地所有

足易工役有繁省必圖之先慮之周積

設防衛董修築之事耳今宜先差兵部
侍郎王廷相會同彼處總制巡撫官預
加相度詳為計處具有成算奏
聞然後可以舉事此時簡差總兵官未
晚若漕

聖明裁之謹具奏
雖臥病在國家敢忘國事昨一清造臣
臥榻臣以此言告之彼亦深以為然惟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諭張少保

昨以河清瑞兆朕命內閣與卿及禮官詳議
回奏告謝 天地為宜而此兆乃是常事未
為重也只令大臣詣 郊拜謝朕 露拜已

如其意行而朕復有言密告卿夫上天下地
神祇則 上帝為主乃君也故朕欲先荅
天而次及 河神今為未重之事云朕不可擅

違 祖制率意妄行待他日立嗣方可法

宣廟故事行之朕以為今古人情大不同所以
今弗若古道也河乃四瀆之宗今荷 天地
神功廣運能令混汙之水皎然澄清可不為當
賀之也却以嗣祥為可拜乎先儒既占河清
為天下平天下既平民必安樂是公喜也雖

堯舜必喜之人凡生嗣孰不喜之雖云計關宗祀不過私喜也雖堯舜未為喜也如今之人開口便說不如堯舜以事事觀之則不免泥其情循其迹也朕冲昧之人豈敢發此狂言盖歎人心也卿其識之哉密之前日書封還卿可慎加調理早出辦事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人受命而天下治平曷能臻此初靈寶縣具奏臣在閣擬票云黃河澄清實效靈異

表稱 次日臣在朝語方獻夫以為宜奉

異為不祥不宜稱賀且反有歸咎於臣

嘗進不假於臣覽仰惟說為證以破妄議已

鑿就臣固內議告謝前日楊一清託程

露告須服袞冕禮部官供事太常官掌

聖諭擬 聖人舉動所宜慎重且就皇丹陛行禮禮曰惟

聖諭以河清為民安為公喜雖堯舜必喜之也今

皇太子天下之本固則天下之至也夫

安昨日同官諸臣具題之後方以稿示

臣但意圓語滯耳其心誠無他也臣竊復有疑焉夫既遣官告之

郊壇又欲而兩告矣雖因襲故事寧非賣乎臣愚以為郊壇之禮宜或可免也

遣告丹陛一日之間兩告並舉將孰為重而孰為輕乎孰為先而孰為後乎此臣所

天地而後及河神而後受朝臣致詞之請此得禮之序也謹具奏

聖諭一通臣張孚敬謹奏頃閣中抄發

皇上福德惡也伏讀御史周相言河清事臣未得親原

賀不意邪黨復相扇惑即歸斜於臣臣昨嘗

具一清具疏稿與列臣名否今相求解臣謂

內閣代言之解臣官當明臧否相安言如

丹陛露告及之誠不可遣祭不敢與名所想必致答謝

至之意誠不可受賀惟狂言而廢此禮也

舉事宜昨已備述先差聖諭與桂萼知其

相到彼區處蓋以本部侍郎行邊乃其

聞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建官論婁 俞計錄卷之五

諭張少保

茲因河清告謝事朕已作諭內閣云告謝天地之事本出朕誠但似妄舉今既被人言可俱不必行言出朕口今遂已之應招災罪惟望天鑒加朕一身勿及臣民朕本心也其稱賀決不受今日內閣復奏請如前旨行朕已親撰旨下禮部議其可否方行未知卿知與不知故茲密諭卿可用心調理早出供職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諭不勝感憤夫小臣異言實大臣不能表率

皇上帝之昌運也 聖諭謂告謝以報

天地之本出朕誠我 聖諭謂告謝以報

天地之昭錫也 聖諭謂告謝以報

皇上若 聖諭謂告謝以報

因世獲罪於 聖諭謂告謝以報

罪惟望國是不定矣 聖諭謂告謝以報

朕躬躬有罪無以萬方有罪在

臣子者一聞斯言其罪過深重何以自

立於天地間乎若表賀之請

皇上謙德之光已固辭之若并却致詞之
賀臣恐舉一人之故而遷怒於眾矣昨日
皇上以周相一人之故而遷怒於眾矣昨日

前肯施子行則以待禮部議上伏望
為心待禮部議上伏望
不能自巳者也伏望
皇上以答謝俯從
上天神臣祥可昭示於揚萬世矣又承
聖諭令臣可用心調理早出供職臣仰惟
皇上義則君臣恩則父子感荷無極茲病

恩謹具
飛越謹擬於喻月初三日趨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具辭可准可留特問於臣彼
聖諭謂臣同官遷具辭可准可留特問於臣彼

聖慈慰
任老成之意續遷三辭皆蒙
留及宣召聖恩寬洪如遣鴻臚寺
官遷非草木夫豈不知第其老病連作誠

天地矣
難支持臣親就遷卧內見其泣下欲求
散骨全歸悲切之情所不忍聞茲又懇
乞凡五疏矣伏望
早賜生還臣等俱不勝感

恩之至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發下
鄙其心實忠何者昔有野人食芹而美
以獻天子又有曝背而美欲獻天子君
子許以為忠今高松者以美儲嗣之說
為言雖不文獻之其事雖如此而已大雅

其言雖不文獻之其事雖如此而已大雅
之詩曰先民有言詢不過如此而已大雅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安得而有文也孔子曰舜好問而好察邇
 言嗣子之說乃天地生不生問而好察邇
 人繩繩不絕之機況在生不生問而好察邇
 關係萬萬有大地於此者乎聖賢天子其
 關之大也故言之不一而足孔子序卦
 之篇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
 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
 君臣然後有士大夫然後有百官有百
 官然後有山川有山川然後有民有民
 然後有政有政然後有財有財然後有用
 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夫婦
 構精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夫婦構精
 女構精顯言者也繫辭之五章曰天地
 之大倫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
 婦此又隱言者也周子曰無極之端
 五之精妙合而為道成坤道成女
 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焉此
 又顯言者也日月將發聲有雷三日
 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
 者生子不備此又揚於衆而不諱言

皇上正

皇上將

者乘也至於醫書所載此類尤多脉訣曰
 夫乘妻兮逆氣參母乘子兮順氣護此則
 乘母兮逆氣參母乘子兮順氣護此則
 備言其法而欲人知者此也彼言雖
 文其事理之實亦不過如此而已今
 位小中宮蓋已有人年而前星未耀高
 松小臣乃切有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
 其理實當其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以
 為不及也夫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以
 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與臣下不同臣已嘗言之伏願
 高松之言擇焉去其不可從者而取其
 可從者之意即舜之好察邇言先王詢
 芻蕘之意於凡經書載道之言益加體
 察則臣之愚誠實不勝感切願望之至
 見矣臣之愚誠實不勝感切願望之至
 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三月初九日

臣張孚敬謹奏前承
聖諭製忠靜冠服警于在位臣愚莫能仰答
聖意誠為萬罪茲禮制
明時之盛典也臣
竊復思之此誠
皇上斯舉所以辨上下
而定民志者也
是宜審為之制庶不致
濫及矣
志者也是宜審為之制庶不致
之此固見
聖諭謂無官者用絹布為
恐天下生儒胥吏之徒必競相為之臣竊
至棄舊制衣巾而不之服又不可不預
防者也
敢請
凡文官在京許七品以上
除有武弁外翰林院行人司國子監官
及八品以下
翰林院行人司國子監官
儒學教官其餘不許濫用若飾冠內外
許三品以上如制壓以金線三道并全
線其邊其餘不許壓以金線三道并全
線飾其邊而已如此則服斯服者各知

將原為圖說再加參定進
命下容臣
覽請自
制之中也謹具
奏
嘉靖七年三月初十日
禮部庶得禮

諭張少保

嘉靖七年三月初十日

卿復陳昨高松所奏之意足見拳拳愛君至
意夫自堯舜禹以聖傳聖公天下之心故能
升至治于隆盛自禹之後以父傳子繼之為
君故相襲至于今日凡運嗣者莫不得罪朕
以童昧入奉
大統主
祀為君豈敢不以

斯為念乎去年遠小之臣繆冤言之今松又言之據其忠誠過于獻芹獻曝之心也夫彼二臣雖足具忠心然非卿所發明導告而不得明也去年費宏等以冤之言不可用此則見大臣之於小臣忠與不忠也且人臣之於君所愛之至必先以延嗣緒庶盡願欲之誠則其實矣卿先已言及此殆今三伸奏也何其赤誠哉夫人倫之道夫婦當先最為重者朕亦不敢忽至於生生之理也待其時室家

之術其論亦衆若玄素論三元參贊之帙皆註錄其旨醫書亦言之大抵無出其時者也且尚古之世男必三十而娶女必二十而嫁後世慾情漸盛無之禁如其時皆男女以十五為期此亦制宜之道醫家云男子十六則精全女人十四則癸至亦取此意耳若論其資生之理則壯年所生之子固少年生之者或夭失此必然之勢非朕遮飾之言也又要陰陽相助乃得成事也夫婚配之制出自父

母朕不敢言也又帝王為萬民之上四海莫
不化焉須家道正上下睦夫端而劉婦順而
賢如此未有 神明不庇護 祖宗不蔭佑
焉斯皆朕無德所致也但朕尚在冲年未甚
壯健卿可安心勿慮須徐圖之用復卿知
嘉靖七年三月初十日

聖諭謂堯舜禹以聖傳聖公天下之心故能升
至治于隆盛自禹之後以父傳子繼之為君
故相襲至于今日然非以此言也臣嘗聞禹有
舜之心者不能為此言也臣嘗聞禹有
言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

人為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為心夫人心
自禹時已然迄于今日雖聖人復生不
能無慮者也仰惟 皇上應
天順人嗣登大寶七年之間治稱嘉靖無
間然者 眉壽萬年之
臣一人之私願天下之公願也今

聖諭謂入奉大統主祀為君豈敢不
以儲嗣為念斯言真 天地
宗廟社稷之福臣復何慮焉又
聖諭人倫之道夫婦當先最為重者且尚古之

世男必三十而娶女必二十而嫁臣按禮男
子自二十以至三十皆可娶女子自十
五以至二十皆可嫁蓋禮言其極不是
過也又 聖諭謂少年所生之子不
迨壯年之固斯言又皆 天地

宗廟社稷之福臣復何慮焉又
聖諭謂帝王為萬民之上四海莫不化焉須家
道正上下睦夫端而劉婦順而賢未有

神明不庇護

宗廟

祖宗不墜佑斯言又皆

社稷之福臣復何慮焉伏

惟也明故說之也詳臣伏誦數過實不勝感激忻躍交集之至謹具

奏

聞

嘉靖七年三月初十日

諭張少保

卿奏欲再將忠靜冠服加詳參定足見慎之之意夫斯舉也乃贊成我祖一代之制使其異冠偽衣不得混用今正其當為也卿恐生儒人等一槩用之將所昔衣巾不服此或

不當慮者圖冊示之禮部以見我君臣始制之謀也頒之勅命以載其成之之意似不可復更只將卿所言之意載在勅文凡有官皆許用常服舊制大小人等勿得輕違以明間居之用武臣亦許服之但止都督之上者卿可思之勿畏人言吾心既安即天理之在也何必多求以雜吾心哉他或有為不可用者亦不以威去迫任其順道不順耳生儒衣巾入朝居學豈可去之卿再從容酌處來聞

嘉靖七年三月十一日

聖諭忠靜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見我君臣始

制之謀頌之勅命以載其成之之意似不可

復更只將所言之意載在勅文又在也何必多

諭求以畏人言吾心於此見我天理之在也知之明見

一代之制作也臣愚誠媿無所成皇上知之明見

聖諭有無官用而復欲更哉竊思前者及詳論今

朝居服舊制孰敢更變臣非慮生儒入論常

皇上之為人於此制本欲徹于有位以辨上下以定

民志若使生儒胥吏之徒一槩服之恐

者在京許七品以上及八品以下翰林

院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可服

其他庫局倉場驛遞巡司河泊等官若

一槩服之恐亦汎濫矣又飾冠以金線

為品差三品以上許如制壓以金線三

道并金線其邊所以明品差也此臣愚區

區之誠實欲所製度周密可以傳天

下垂後世非敢有畏心而有所更改也

聖諭令臣將所言之意載在勅文臣謂品官分

力建實論要

諭對錄卷之五

五

聖諭無官

覽

用絹布之文似或可省仍容進
裁定然後下之禮部頒行誠慎重之
道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三月十一日 聞

諭輔臣張少保

卿昨復備陳忠靜冠服事宜朕知已便將內閣見收底冊貼說于旁某句去之某句更之封來改錄但此原係內府所造庶免異同又致詞稱賀決不可行若欲行之則朕告謝之誠反為求賀之由耳卿當力主之勿負朕託又劉思賢不當妄言阻事如再有若斯者

必罪之卿可語朕意及楊少師併知

嘉靖七年三月十二日

聖諭河清致詞稱賀決不可行若欲行之則朕告謝之誠反為求賀之由耳令臣當力主之勿至德人格不能也天猶自謙光如此真非君猶大聖人不能也臣竊謂臣子之事如君猶人君之類矣夫既不受奉表稱賀又并致詞上天錫之誠矣夫既不受奉表稱賀又并致詞

也愚誠以鳴鄙詞錄一代之盛非敢為佞也臣謹將鄙詞錄一代之盛非敢為佞也

聖覽仍乞 俯從內閣所請 上羣臣和於下
允令致詞則 君德和於上 羣臣和於下
天地之和將應之 無窮矣謹具 奏 聞

聖諭昨復備陳忠靜冠服事宜朕知已便將內
閣見收底冊貼說于旁某句去之某句更貼
封來改錄臣謹復參詳逐一將內閣底冊貼

前說于旁封聖製玄端服圖說中云陰之偶
也準坤運于下也運字乃奠字之誤請
更正之謹具 奏 聞

嘉靖七年三月十二日
臣張孚敬謹
奏雲南地方不寧俱因目前官司處置土舍
欠當有失其心加之連年巡撫非人而
今之官司且復寡謀乃激成之于今只
在得人處置之而已會推提督宜用伍

文定蓋彼曾同王守仁平江西之變威
望著揚乃在廢置去冬臣與一清方論
此人可備朝廷當起用之恐一旦四方有
事可備緩急今既蒙 聖恩起用正
當效勞雲南提督無喻此人者也臣不
能無言惟 奏 聞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聖明裁之謹具 奏 聞

諭張少保

卿奏欲用伍文定為雲南提督軍務官最為

可託夫天下之民皆我 皇天與 祖宗之

民撫字不得人致貽民患如此民既不之恤

愛國之心何有這土夷作叛皆因逼困所起

但文定見協管都察院事亦須要人朕又思
兩廣之事恐守仁不能了辦今可將梁材用
之文定留著別項用况楊少師只欲用材亦
無不可著他用心可也若論才望豈如文定
哉都察院又須得文定之風力方可管束各
道卿可思之如今只著材去會推本下內閣
票擬來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聖諭伍臣張孚敬謹奏伏承文定為雲南提督軍務官最為可託

聖見決矣雖曾官雲南制亂之才非其所長伍文
矣定本在起廢之餘且有才望一清祇為
門生之故憫其遠勞似非臣與彼起用
文定之初心也辦皇上以兩廣之事
恐守仁不能了辦請未足為慮臣
愚竊以雲南之事實恐非梁材所能了
辦不敢不為慮耳又
院又須得文定風力可管束各道此則
諭都察
聖諭已然矣臣竊思此守常彼濟變也今
欲用材本下內閣擬票事蓋已定但臣
於不言者惟君父不敢一毫有欺自有不能
奏聞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奏前者因雲南地方告急一清欲設提督官
臣以為有備無患故不敢阻及一清憫

國大

伍文定之勞欲用梁材臣故不敢無言
 幸隨共三十三員名太半在京奸徒寄
 參附帶臣慮到彼攘人之功誤
 名故擬票時已力論之以為此乃正德
 事大弊今豈可踵行一清擬作二
 間大臣之意故欲與職方郎中趙錦
 非臣晚出即與職方郎中趙錦論今
 去與兵部尚書王時中論止應照例
 又四兵部又文定一本奏帶兵部主
 帶汝霖及原給事中本奏帶兵部主
 苗傅霖及原給事中本奏帶兵部主
 養猶良弼都察院照磨蔣有臣謂苗
 霖功可奏帶若傳良弼蔣有臣謂苗
 冒功則在彼可聽其要一清觀提督官
 心則在彼可聽其要一清觀提督官
 又前日運銀三十萬亦非覆臣意夫
 運糧士有饑色故戶部執奏臣力主
 去一矣設若不不足止應就近地方接

聖諭謂

濟論雲南事情只是守土官員不能善
 處之欲揀目前之急只宜差人傳與沐
 今勛著彼且盡心便宜未承襲土官
 靖地地方官且盡心便宜未承襲土官
 查與令彼自悟仰見承襲土官悉皆
 里推誠柔遠矣乞勸諭內閣備見萬
 上差人星馳前去勸諭內閣備見萬
 鎮巡司守官便宜遣命然兵貴先聲
 在萬全而文定宜遣命然兵貴先聲
 似未可遽罷且令行以圖後應以防
 不虞其奏帶參隨攘功之徒務加嚴
 即有兵彼處士卒必皆樂功而效死
 矣此臣之愚見也惟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勅諭馬

聖明裁

發下

臣張孚敬謹奏
 臣汪鉉奏
 臣伏承
 臣張孚敬謹奏
 臣汪鉉奏
 臣伏承

甘露實我

皇上

聖德格

天所致

臣謹按

拾遺記云堯以寶露賜羣臣因人君聖

德而下禮斗威儀云君治政則軒轅之

精散為甘露孝經援神契云德及天下

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宋志云王德

至大和氣盛則甘露降者老見教則柏

受甘露尊賢愛老則竹受甘露瑞應圖

云仁瑞之澤其疑如脂一名膏露一名

天酒王者和氣茂則降於草木食之壽

漢宣帝元康元年三月降甘露降未央宮

詔赦天下賜吏爵民帛光武建武十二年

年甘露降南行唐明帝永平十七年正

月甘露降甘陵唐貞觀二十三年以甘

露降大赦太宗冊文云滴露飛甘宋太

平興國三年三月壽州言甘露降官舍

後園檜木畫圖以聞九年三月甘露降

太乙宮祠庭柏木淳化三年正月舒州

言甘露降靈仙觀三清閣閣前柏木畫

國朝

圖來獻上以示近臣宰相李昉等表賀

洪武四年十月月甘露降于鍾山沾潤草

木瑩若凝脂美酒醍醐五年十月月

又降誠意伯劉基有頌序之曰瑞應圖

云王者德至於天則甘露降又曰昔者

軒轅黃帝得瑪瑙之甕甘露降之滿盈

黃帝食之而壽今年甕甘露降之於長

泰龍溪二縣乃在元旦三始之日尤見

靈瑞則國祚於悠久彰錫我

德而引國祚於悠久彰錫我

福而綿國祚於悠久彰錫我

乎臣無任欣戴之至謹具

嘉靖七年三月三十日

諭張少保

天降甘露朕以薦之三殿兩宮及皇嫂

嘉靖七年三月三十日

諭張少保

兩宮及

皇嫂

尚餘一二欲給賜文武大臣未知可否預諮於卿便計來

嘉靖七年四月初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三殿

兩宮及

臣夫

天降甘露已欲以其餘給賜文武大

天鑒

聖德

有此

靈

皇

上又

以

天賜

之羣

臣其

世一

天人之相與

嘗考堯以寶

君臣

之

同德

真希

世一

見者也臣嘗考堯以寶

皇上

欲

賜羣

臣行

堯之

事真

汪鉉

奏內

共有

三

罐倘

俱

寶之謹具奏
嘉靖七年四月初一日

禮記圖考

卷之五

二十四

